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0.17 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756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要 旨：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係就過去違反同法相關規定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自應屬行政罰；至第 2 項所定按次分別處罰之性質屬行政罰，而非連續科處怠金之執行罰，如對多次違規行為所為多次處罰，不生一行為二罰問題

主 旨：有關依水土保持法（下稱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之性質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本會 105 年 8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7261 號函「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5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按行政罰（秩序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須具備「裁罰性」及「不利處分」之要件（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參照）。而「執行罰（或稱怠金）」係以督促義務人將來履行義務為目的之一種行政強制執行方法，義務人經告戒仍不履行義務，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合先敘明。

三、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罰鍰，係就過去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自應屬行政罰。至於同條第 2 項所定按次分別處罰之性質，按法律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並得藉舉發違規事實或限期改正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此種處罰之性質屬行政罰，而非連續科處怠金之執行罰，又如對多次違規行為所為多次處罰，不生一行為二罰問題（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文、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法務部 98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35428 號函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1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亦採同一見解。因此，依本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對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所為按次分別處罰，其性質應屬行政罰。

四、本會 105 年 8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7338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

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 本：本會法規會、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
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
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
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